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 目 名 称 瑞金市棚户区改造东升街返迁房建设项目
项 目 编 号 360781202103100102
建 设 地 点 瑞金市象湖镇东升街
验 收 单 位 瑞金市房产置业有限公司

2022 年 11 月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瑞金市棚户区改造东升街返迁房建设项目	行业类别	房地产工程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瑞金市房产置业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2021年8月26日，瑞金市行政审批局出具了《水土保持行政许可承诺书》（瑞市行审农字[2021]88号）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7年12月开工，2018年6月完工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中江聚源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江西久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江西恒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赣州市长青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土保持〔2017〕365号）、《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规程（试行）的通知》（办水土保持〔2018〕133号）、《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文件编写和印刷格式规定（试行）的通知》（办水土保持〔2018〕135号）、《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办水土保持〔2019〕172号）及《水利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管的意见》（水土保持〔2019〕160号），瑞金市房产置业有限公司于2022年11月2日在瑞金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瑞金市房产置业有限公司内会议室主持召开了瑞金市棚户区改造东升街返迁房建设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瑞金市房产置业有限公司）、水土保持施工单位（江西久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中江聚源勘测设计有限公司）、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赣州市长青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水土保持监理单位（江西恒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特邀专家。会议成立了验收组（验收组成员共6人，名单见签字表）。

验收组及与会代表进行实地察看，查阅建设单位提供的相关技术资料，并听取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水土保持监理单位、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关于水土保持设施建设管理、水土保持方案编制、水土保持监理情况和设施验收情

况的汇报，经质询、讨论、形成瑞金市棚户区改造东升街返迁房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意见。

（一）项目概况

瑞金市棚户区改造东升街返迁房建设项目位于瑞金市象湖镇东升街东侧，上坪服务大楼南侧。项目区中心位置的地理坐标为：东经 116°02'20.84"，北纬 25°53'07.73"。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建设类型为建设类项目，行业类别为房地产工程，本项目为瑞金市棚户区改造东升街返迁房建设项目，建设内容主要为 1 层商业、5 栋分为 12、12、15、15、17 层的住宅建筑。包括给排水工程、燃气工程、电力工程、弱电工程及物业管理、社区活动中心等配套设施，征占地面积 7466.65m²，总建筑面积为 19816.79m²。

本项目实际土石方挖填方总量 0.30 万 m³，其中挖方总量为 0.15 万 m³，填方 0.15 万 m³。经土石方调配平衡后，无借方，无弃方。

建设工期：项目已于 2017 年 12 月开工建设，建设至 2020 年 7 月完工，总工期为 32 个月。

方案中设计水土保持工程措施：雨水管 420m、雨水口 17 个；植物措施：栽植乔木 100 棵、栽植灌木 60 株、铺草坪 2288.5m²。

方案中水土保持总投资 35.87 万元，其中工程措施投资为 17.31 万元，植物措施投资为 11.96 万元，独立费用为 5.55 万元，基本预备费 1.04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为 0 元（本项目属于免征水土保持补偿费情形）。

方案中水土流失防治标准等级执行南方红壤区一级防治标准，

防治目标为水土流失总治理度 98.0%；土壤流失控制比为 1.0；渣土防护率 98.0%；表土保护率 92.0%；林草植被恢复率 98.0%；林草覆盖率 27.0%。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含变更）

根据《水利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管的意见》（水土保持[2019]160号）文件要求，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和报告表应当在项目开工前报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其他水土保持方案审批部门，以下简称其他审批部门）审批，其中对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实行承诺制管理。

本项目由中江聚源勘测设计有限公司于2021年8月编制了《瑞金市棚户区改造东升街返迁房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2021年8月26日，瑞金市行政审批局出具了《水土保持行政许可承诺书》（瑞市行审农字[2021]88号）。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水土保持方案介入时，项目已完工，主体工程设计中有相应的水土保持工程设计，对水土保持措施布设位置、数量、规格（尺寸）、施工方法（工艺）均有详细说明，满足相关设计标准，总体防治措施体系较完善。建设单位后续未进行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根据《水利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的通知》（办水保[2020]161号）和《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管的意见》水土保持[2019]160号

文件中，对征占地面积小于 5 公顷且挖填土石方总量小于 5 万立方米的项目，未明确要求需要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工作。本项目征占地面积小于 5 公顷且挖填土石方总量小于 5 万立方米，因此，不对本项目水土保持监测情况进行说明。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受建设单位委托，由赣州市长青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进行本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工作，并在 2022 年 11 月完成《瑞金市棚户区改造东升街返迁房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主要结论：

工程建设过程中：建设单位按照水土保持法律法规有关要求，编报水土保持方案报告，并按行政主管部门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报告，及时落实了水土保持工程；

具体实施水土保持工程措施：①排水工程：主体工程实施了雨水管 430m、雨水口 18 个、雨水井 12 个；②土地整治工程：施工单位绿化施工前对绿化区域进行场地平整，场地平整 0.23hm²；③降雨蓄渗工程：施工单位对地面停车位进行透水铺装 0.03hm²；④绿化工程：主体工程在绿化区域实施了绿化工程，铺草坪 0.23hm²，栽植乔木 100 棵、栽植灌木 60 株。

本项目实际水土保持总投资 45.47 万元，其中工程措施投资为 24.33 万元，植物措施投资为 12.55 万元，独立费用为 7.55 万元，基本预备费 1.04 元，水土保持补偿费为 0 元（本项目为免征水土保持补偿费项目）。

项目在建设过程中，防治责任范围内的水土流失得到有效控制，水土流失防治目标基本实现，其中水土流失总治理度 99.6%；土壤流失控制比为 1.0；渣土防护率 98.5%；本项目前期土石方工

程中，未对项目区可利用的表土进行保护与利用，因此本方案未考虑表土保护率指标；林草植被恢复率 99.6%；林草覆盖率 30.6%。水土流失防治任务基本完成。

建设单位按照水土保持法律法规有关要求，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报告，并按行政主管部门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报告，及时落实水土保持工程，开展水土保持监理工作；项目在建设过程中，防治责任范围内的水土流失得到有效控制，水土流失防治目标基本实现，水土流失防治任务基本完成；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基本完成，水土保持各分部工程和单位工程均验收合格，本项目属于免征水土保持补偿费情形。因此，本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达到验收条件，符合设施验收标准。

（六）验收结论

项目建设实际扰动未超过批复方案的防治责任范围，项目在建设过程中严格按照水土保持方案设计实施水土保持措施，在项目区周边设有排水措施，水土保持措施的实施最大程度地减少了工程建设造成的水土流失影响。

综上所述，本项目为生产建设类项目，验收组认为：该项目实施过程中基本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建设单位应完善后期管护，强化竣工验收后水土保持设施的管理和维护，确保水土保持设施能持久有效的发挥效果。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瑞金市房产置业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成 员		赣州市长青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江西恒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中江聚源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江西久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赣南水土保持生态科学研究院			特邀专家

四、水土保持措施图片



1、雨水口、雨水井、铺草坪



2、透水铺装



3、雨水口、雨水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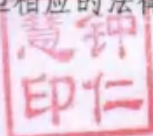


4、铺草坪、栽植乔木、栽植灌木



5、铺草坪、栽植乔木、栽植灌木



6、雨水井、铺草坪

<p>生产建设单位承诺内容</p>	<p>1.已经知晓并将认真履行水土保持各项法定义务。</p> <p>2.所填写的信息真实、完整、准确；所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技术标准的要求。</p> <p>3.严格执行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按照所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有效防治项目建设中的水土流失；项目投产使用前完成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并报备。</p> <p>4.依法依规按时足额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0 元（免征）。</p> <p>5.积极配合水土保持监督检查。</p> <p>6.愿意承担作出不实承诺或者未履行承诺的法律责任和失信责任。</p> <p>7.其他需承诺的事项：</p> <p>若违反以上承诺，本单位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信用责任以及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p> <p>法人代表（签字）： 生产建设单位（盖章）：</p> <p>2021年8月20日</p>  
<p>审批部门许可决定</p>	<p>上述承诺以及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材料完整、格式符合规定要求，准予许可。</p> 

备注：1. 本表除编号、许可决定部分外，均由生产建设单位填写。
 2. 本表“公众意见接收和处理情况”因内容较多填写不下，另附页填写。
 3. 本表“生产建设单位承诺内容”和“审批部门许可决定”不可分割，分割无效。
 4. 本表一式3份，生产建设单位，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审批部门）、监督检查部门各执1份。